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公告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作業說明

一、 適用對象：

(一) 碩士班(含日、夜間)：本學期修業年限達 2 學期(含)以上，且尚未完成選任指導教授者。

(二) 博士班：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達 4 學期(含)以上，且尚未完成選任指導教授者。

二、 選任作業說明：

(一) 辦理時程：

符合資格之研究生，請於 **115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期間**完成下列兩項事宜：

1. 繳交紙本申請書：將勾選同意指導及教授簽名之申請書(公告附件一)紙本繳至系辦。
2. 填寫線上表單：填寫本系公告之 Google 表單(https://reurl.cc/yk30j0)。
   (註：已取得教授簽名者，表單志願序之第二與第三欄位請填寫「無」)

(二) 指導名額限制：

1.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總人數以每學年 12 位為上限，檢附本系專任教師本學期可再指導研究生人數預估表供參(公告附件二)。
2.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申請指導名額，合併計算為 115 學年度教師指導總人數；故本學期可再指導之名額，係以每位教師總額 12 名扣除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選任名額後之剩餘名額為限。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志願填寫規定(依本系 113 年 6 月 5 日指導教授選任會議決議)：

1. 已取得同意者：僅需填寫第一志願，並將簽名同意書繳至系辦。
2. 未取得同意者：若無法預先徵得教師簽名同意，申請時仍須依序填寫三位教師及預定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，以利本系選任會議進行審查與媒合討論。

(二) 積極聯繫預選指導教授：

為確保指導關係與研究方向切合，請同學務必於申請期限內，主動積極與擬選任之教師聯繫並取得同意簽名。

(三) 會議指派與限期補件：

指導教授選任會議旨在提供師生指導關係之媒合平台。未於會議召開前取得同意簽名者，經會議指派後，同學仍須與指派教授就論文研究方向進行充分溝通，並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教授同意書。若最終仍無法取得教授同意，將視為媒合未果，請同學務必特別留意。

(四) 博士班學科考相關提醒：

依本系《研究生修業要點》第三十五點規定：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考核三個科目為原則，其中必修一科，研究生所屬類別一科，與論文研究方向相關一科，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；所選考之學科，須為已修畢且獲得學分之科目。」凡擬於下學期申請學科考核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務必於本學期完成指導教授選任程序。